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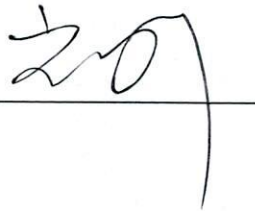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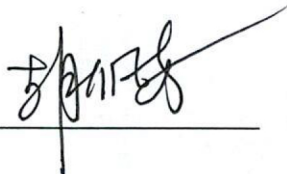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2023年8月28日